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1 号

当事人：江苏峰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MA1M990TXP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西路北侧（消防大队门面）

经营者：彭育春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301204810

联系电话：13675259936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新西路 23 号

2022 年 9 月 24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峰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销售的内扣式接口（KD65-A）进行监督抽查，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内扣式接口耐腐蚀性能项目不符合 GB12514.1-2005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江苏峰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内扣式接口（KD65-A）。当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江苏峰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当从高邮腾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内扣式接口（KD65-A）60 个对外销售。上述内扣式接口（KD65-A）的购进价为 25 元/个，对外销售价为元 30 元/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述内扣式接口（KD65-A）已全部售出。

经核实，江苏峰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的内扣式接口（KD65-A）的货值金额为 1800 元，获得利润 3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所抽内扣式接口（KD65-A）的检验报告及该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内扣式接口（KD65-A）检验不合格及该公司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内扣式接口（KD65-A）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门市已无所涉抽检内扣式接口（KD65-A）。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内扣式接口（KD65-A）；

7、营业执照、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2023年3月31日向你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江苏峰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涉嫌销售涉嫌销售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国家命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符合《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给予以下处罚：1、罚款1800元；2、没收违法所得300元；以上罚没合计：21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